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30號

原告 蔡新平 （詳卷）

被告 利柏翰 （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蔡新平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利柏翰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所定「簡易程序」，係由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言詞辯論程序，因此有關上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中，應解釋為自該案繫屬於第一審法院起，迄第一審法院裁判終結前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自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因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於民國114年2月20日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狀載日期為114年2月19日），此有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。惟原告據以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犯罪事實，業經本院於114年2月5日以113年度金簡字第1159號判決在案，迄今無合法之上訴存在等情，有該案判決書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可參。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判決後，未有合法上訴前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

麗，應一併駁回。另本件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仍可另循一般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或待有合法上訴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毓琦